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1：创建人民满意公园项目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经区发改局同意批复立项，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创建人民满意公园工作实施方案》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明确创建人民满意公园长沙园林生态园项目投资估算为970万元，其中650万元为市区两集财政资金，320万元为公园自筹，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长沙园林生态园进行基础设施和景观品质提质提升，项目建设周期为3个月。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估算97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80万元，预备费46.20万元。主要包括主园路改造，改造面积约7918㎡,游步道及入口广场提质改造，廊、亭、桥、滨水平台改造，环卫设施、水电设施提质，新增多媒体广播系统，地湖花溪、四季花海、花境、人湖景观提质改造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区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参与，其他科室积极配合完善了绩效自评共性指标框架，完成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的填写及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安排资金 | 实际使用资金 | 结余 |
| 项目资金总额 | 355.76 | 350.5 | 5.26 |
| 其中：区级资金 | 33.76 | 33.76 | 0 |
| 中央、省、市资金 | 322.00 | 316.74 | 5.26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2、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无下级项目实施单位。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资金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项目资金的有机结合。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完整、真实、准确，无资金浪费行为和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的现象等情况。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强力推进创建人民满意公园的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基础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长沙市苗圃（长沙园林生态园）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区财政相关文件、制度进行审批支付。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创建人民满意公园项目总投资估算970.00万元，实际应付金额以项目财政投资评审金额为准。已实际到位资金355.76万元，2021年已支付项目资金350.5万元，结余资金5.26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已完工，尚未进行竣工结算，按进度大约已付项目总金额的40%。我园对地湖花溪整体提质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含（新建曲桥和石亭各1座，新增滨水木栈道约200米，自然拼石路面1000米，新建旱溪、溪流约200米，新增园椅30个，改造花海面积约2万平方米，草坪1万平方米，引入乔灌木20余种，地被植物20余种，水生植物30余种），主入口广场铺装更新1500平方米，整体加固4个紫藤长廊，修葺11个蘑菇亭，翻新并加固1座景观桥等。

（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无）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